## 2021年度留置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中央、省市驻澧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局）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三）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负责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和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五）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察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

（六）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制度。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县委组织部对乡（镇）纪委和县直科级单位纪检组织（纪委）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组织全县各级纪检干部的业务培训。

（八）承办县委和上级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澧县纪委作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干部监督室、信息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共14个内设机构和县纪委派驻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政府办、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13家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1年纪委留置经费专项资金174万元，用于办理留置案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持续加强监督执纪审查，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二）2021年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监督执纪审查，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纪委留置经费专项资金174万元，全部用于办理留置案件。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纪委留置经费专项资金174万元，全部由县财政下达，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授权支付用于留置案件的各类开支，其中包括留置点费用、陪护人员工资、专案组差旅费等等。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没有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大额资金支出实行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报请县纪委常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大额资金支出实行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报请县纪委常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干部监督室负责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督。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圆满完成，保障了我委所有留置案件办案工作。

五、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先后严肃查处了县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周志国、县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原董事长余后新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截至目前，共立案206件，其中科级干部立案35人，同比增加78.95％，结案168件，留置9人，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8人，同比增长33.3％，挽回经济损失2650.72万元，同比增长76％。

六、项目自评结果

1、财政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2、各项制度制定完善，执行到位；

3、财务管理规范及核算细化；

4、群众满意度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一是领导的高度重视，二是年初计划全面细致，三是认真执行落实，四是各部门的积极配合。

改进措施：更好的完成案件查办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